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9月14日、9月22日和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2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3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4号）。2016年9月29日，深投控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28号）。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和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30号、2016-35号、2016-036号和2016-037号）。

公司原预计最晚在2016年11月14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据此，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12月13日前）。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实际控制人为许家印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大地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隆置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前述合作协议为各方对重组合作的初步方案，各方将就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进一步沟通、协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选聘进展情况

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选聘及合同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中。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



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已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初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核查工作业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按监管要求上传至监管机构；
-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工作量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争取将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恢复交易，同



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